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4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曹家齊

選任辯護人 鄭廷萱律師

被 告 賴漢東

被 告 張靜茹

選任辯護人 黃諶蓉律師

被 告 張朝詠

選任辯護人 劉鈞豪律師

吳振威律師

被 告 陳柏誌

選任辯護人 林恆碩律師

被 告 洪瑤瞳

選任辯護人 紀佳佑律師

01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檢察官提起公訴
02 （113年度偵字第3522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997號）業經辯論終
03 結，茲因辯論終結後，被告曹家齊、賴漢東、張靜茹、張朝詠、
04 陳柏誌、洪瑀瞳等人分別陳明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繳回犯罪所得
05 等情，而認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故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

08 法官 羅子俞

09 法官 劉彥宏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劉 綺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